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 2 号蒸汽发生器电
缆改造

工 程 地 点 : 廉江市人民医院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丙级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 廉江市人民医院

设 计 单 位 : 湛江市龙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廉江市人民医院

设计人：湛江市龙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 2 号蒸汽发生器电缆改造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 2 号蒸汽发生器电缆改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 2 号蒸汽发生器电缆改造相关前期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 7 天内完成	/
3	最终的设计蓝图	3	最终图纸经审核完成 3 天后	/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本项目设计收费为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说明：

本工程由湛江市龙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完成设计工作，并开具发票收取设计费。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具与当期设计费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设计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发包人对价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必须赔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发包人时间要求。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生活、办公的工作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工作人员到现场的交通工具。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除有权向设计人索赔造成的经济外，设计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承担维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费等）。

6.2.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设计人的转包（或分包）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承担维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的 5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

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造成损失达到____/____元及以上的，视为损失严重）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损失赔偿金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承担维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费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廉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3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1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廉江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设计人：湛江市龙源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文川路吉安工业园三栋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4 日

661213

签订经济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2号蒸汽发生器电缆改造设计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执行部门	总务科动力保障办	合同经办人	李允超
乙方名称	湛江市龙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刘伟聪
乙方经办人	黄伟隆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927629811
乙方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1号鼎能东盟城商住小区16号楼2804房		
标的名称	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2号蒸汽发生器电缆改造设计合同	标的金额	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最终设计蓝图止		
业务部门意见	合同内容完整, 请审批 李超 2025.10.29		
总务科意见	同意提交. 李超 2025.10.29		
法律顾问意见	建议修改下合同中的“百分之”为“百分之”其金额违反规定条款。 吴嘉勇 2025.10.31		
主管副院长意见	同意 李超 2025.11.3		
财务科意见	已审核结算方式。 李超 2025.11.4		
审计科意见	已审 李超		
院长意见	同意 李超		

561213

廉江市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 李伟东 代表单位及
本人参加 廉江市人民医院惠民楼电梯、供应室 2 号蒸汽发生器电缆改
造设计合同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 签订。

代理人不能转让委托权。

代理人（签字）： 李伟东 身份证号码： 460922197311077816

法人代表（签字）： 李伟东

单位： （盖章）
2015 年 11 月 24 日